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1號

原告 王秀治

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嘉慧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趙河清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鄭嘉慧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約70平方公尺(實際占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之地上物及其從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二)被告趙河清應自前項地上物遷出。(三)被告鄭嘉慧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鄭嘉慧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除去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500元。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500元，原告主張系爭土地70平方公尺遭被告占用並請求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630,0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365,000元(計算式：70×10,500元+630,000元=1,36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6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提出系爭土地最新全部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張鈞雅